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制定操作规程

## 一、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

##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 （一）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支持方向：**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申报条件：**各方市场主体。

### （二）全面推行保函（保险）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支持方向：**鼓励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可以自行选择交易担保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其他任何单位不得排斥、限制或拒绝。鼓励使用电子保函，降低电子保函费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为投标人、中标人指定出具保函、保单的银行、担保机构或保险机构。

**申报条件：**各方市场主体。

#### **四、办理流程**

##### **（一）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录入，录入完成后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 **（二）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潜在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按交易投标系统中的“保证保险操作说明”进行办理。向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必须将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诺。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联系电话：**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871-65385648。